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有關贖回債券的公告

茲提述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Citychamp Watch and Jewellery SwissCo AG(「發行人」)發行、且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本金額為100,000,000瑞士法郎、年利率3.625%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的債券(「債券」)。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瑞士時間)，發行人已贖回及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瑞士法郎的所有未償還債券。債券不再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